

科创园项目绿化维保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988

采购人：滁州兴谯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科创园项目绿化维保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5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科创园项目绿化维保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

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

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

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滁州兴谯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经济开发区双迎路 790 号南浦合作产业园 1 号综合楼一楼

联系方式: 15556335448

监督电话: 0550-3018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负责）人：王昊、曹思敏

电话：15556335448、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科创园项目绿化维保项目（二次）
1.1	供货（服务）期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1.1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负责人)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昊 电话：15556335448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37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	37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1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约 1240 元）。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后递交。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由评审小组评审。
30.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审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年中标金额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形式: 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 (无条件担保) 使用。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 (无条件保函) 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3、须有保函编号 4、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5、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 收款单位: 中标后通知 开户行: 中标后通知 账号: 中标后通知 联系电话: 中标后通知 保函出具前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3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 17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9.3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每季度结束后由乙方开具正规税务票据, 甲方在收到票据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发票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审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审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6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7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 17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提出异议，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

用，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招标文件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招标文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及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

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3. 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审和中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7.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27.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8. 评审小组

28.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8.1.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9. 评审

29.1 评审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29.2 评审办法

29.2.1 招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9.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29.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采购和投标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审。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39.3 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审查

4. 资格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两副。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整性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不限于业绩、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5.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未按第二章第 26.1.1 项或第 26.1.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科创园项目绿化维保项目（二次）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杂草清理，灌木修剪树木提、缺树撑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抗旱、绿地看护、极端天气应急抢险等绿化养护工作以及设施养护、秩序管理等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含每年免费 150 平方草坪补种）。科创园面积约为 15 万平方米。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以上服务内容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 仅以此本文为基准, 具体条款双方协定)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1. 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杂草清理, 灌木修剪树木提、缺树撑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抗旱、绿地看护、极端天气应急抢险等绿化养护工作以及设施养护、秩序管理等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含每年免费 150 平方草坪补种)。

1.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 经双方协商, 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 年。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

2.2 项目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清运)、维修、水电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 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 发包方提出的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 乙方可以预见、预防, 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 凡未列入的, 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 甲方责任条款

3.1 对乙方提供的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进行确认。运行过程中可在与乙方沟通后随时做出调整。

3.2 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3.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4 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处室的关系。

4. 乙方责任条款

4.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制定服务标准、作业规范、考核办法，并以此提供服务。

4.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5. 承包职责

5.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5.2 乙方必须按既定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5.4 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检查等），承包人要无条件加班，招标人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5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

5.6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7 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9 中标方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五险）。

5.10 乙方须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

5.11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仓库，具体地点和面积另行商定。

6. 考核标准

6.1 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制度每季度进行考核。

7. 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_____。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季度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A、乙方要爱护与保管甲方财产，如损坏甲方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B、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损失；C、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8.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8.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8.2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支付违约金。

8.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得到补偿。

（3）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8.1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意味甲方放弃向乙方追讨相关损失的权力。

10. 仲裁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10.3 胜诉方的仲裁律师服务费由败诉方承担。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11.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

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其它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服务）期：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10月10日。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科创园项目绿化维保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兴谯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昊；

联系电话：15556335448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1日